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5 年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2025 年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会议于 2025年10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, 实际出席董事六人(其中,董事长许仁硕,董事李晓锐,独立董事徐小 宁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)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 持,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有关规定, 合法有效。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 议案,并形成决议如下:

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www. cninfo. com. cn) 上的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议案》

基于业务运营的实际情况,公司拟注销全资孙公司武汉乐富包装有 限公司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本 次注销全资孙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会审议。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事官。

表决结果:同意6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拟注销全资孙公司的公告》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